

108 年度大成國小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8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 108 學年度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桃園市 108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及八德扶輪社 107.10.26 桃八扶(二十七)字第 20191023 號函「八德區扶輪盃國中、國小英語演講比賽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語文發表與創作能力，增進語文基本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的機會。
- 三、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加語文競賽，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英語類本校三~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國語文類本校四~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

項目		時間	地點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英語	中年級 朗讀	11/18 (一) 下午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內容 30%；發音 30%；聲調 20%；儀態 10%；時間 10% 參賽學生從比賽二篇文本中擇一準備進行比賽。	3~6 年級
	高年級 英語拼字	11/11 (一) 下午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 開始】		1. 現場播放英聽題目，學生寫出單字。 2. 教務處提供藍色原子筆，作答經塗改或答題錯誤則不計分。	3~6 年級	
國語	演說	12/26 (四) 上午 【10:30 報到】 【10:4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3 分鐘 (少於 2 分 30 秒或 超過 3 分 30 秒均扣 分)	語音 (聲、韻、調) 45% 內容 (思想、結購、詞彙) 45% 儀態 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 10%	演說題目自訂
	朗讀	12/24 (二) 上午 【8:40 報到】 【8:50 開始】		2 分鐘	語音 (發音、聲調) 50%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儀態 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 10%	※不事先公布題目 當場抽題— 現場準備時間 3 分鐘
閩語	朗讀	12/16 (一) 上午 【10:25 報到】 【10:35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語音 (發音、聲調) 50%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儀態 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 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	演說	12/23 (一) 上午 【10:25 報到】 【10:35 開始】		3 分鐘 (少於 2 分 30 秒或 超過 3 分 30 秒均扣 分)	語音 (聲、韻、調) 45% 內容 (思想、結購、詞彙) 45% 儀態 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 10%	
客語	朗讀	12/18 (三) 上午 【8:40 報到】 【8:5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語音 (發音、聲調) 50%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儀態 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 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
作文		12/16 (一) 下午 第 1~2 節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~14:50】	圖書室	90 分鐘	內容、思想：50% 結構、修辭：40% 書法、標點：10% 內容不得用詩歌、韻文，其餘皆可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。	※題目當場公佈 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
寫 字	12/19 (四) 【9:30 報到】 上午 第 2 節 【9:40~10:20】	306 教室	40 分鐘	筆勢、功力：60% 整潔、美觀：40% 錯別字、漏字：扣分 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 『正楷』。	學生自備個人書法 用具 賽前 10 分鐘為 報到時間
字音字形	12/19 (四) 【10:25 報到】 上午 第 3 節 【10:35~10: 45】		10 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塗改不計分	學校提供 藍色原子筆 賽前 10 分鐘為 報到時間

一、朗讀題目：

項目	組別	篇目	
中年級英語	國小組	自選 2 擇 1	第一篇 Good Company, Bad Company 第二篇 Elephant And Friends
閩 語	國小組	1	【糖霜丸】
客 語	國小組	2	【粽子个味緒】

二、演說題目：

國 語	國小組		學生自訂題目
閩 語	國小組	1	【破病的時陣】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

英語類

- 一、中年級朗讀：內容 30%；發音 30%；聲調 20%；儀態 10%；時間 10%。
- 二、高年級英語拼字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國語類

- 一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二、書法
 - (一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占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- 三、作文
 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國語文、閩南語演說
 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- (二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- (三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 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定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五、朗讀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捌、評選辦法

呈請校長核示，由教務處、教學組遴請專長老師擔任各競賽項目評分老師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每項依參賽人數比例給獎，錄取學生恭請校長頒發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各項比賽成績名列優選者，需接受本校教師培訓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109 年度各項語文競賽。

拾、經費概算

各項經費擬由學校、家長會相關經費支出。

拾壹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方式：(由導師報名)

英語比賽(11/5 報名截止)：<https://forms.gle/49JSZCfpJeCza5vEA>

國語文比賽(12/2 報名截止)：<https://forms.gle/QjVeX7oMDpmuDykb6>

請導師協助提醒參賽學生比賽日期與時間，提前準備請勿遲到！